

41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97



经开区 2022 年智慧技防小区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中标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代理机构: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HZ-CG2022-013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HZ-CG2022-013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投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零贰拾伍元伍角圆整

人民币元(小写)889025.5元

其中云设备集成费 329035 元,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云集成服务及云平台费 559990.5 元,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期限

1、本项目工期 100 日历天,即整体工程达到初验要求。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3、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 5 年运维均由乙方承担,第 6 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或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五、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7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每满一年后 1 个月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5% (含维保、线路传输及用电服务费用), 总计支付 5 年。

2、项目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2)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 变更项目

(3)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 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 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 (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 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 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 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 (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监理、审计确认) 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 甲方、乙方、监理、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 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采购文件 (含技术要求) 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 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 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974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将引入第三方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公司,监理方将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方,同时服从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及相关承诺进行建设,未经过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不得任意变更。

七、服务承诺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系统运行设备完好率每月必须达95%以上,维修及时率达100%。

2、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5年。

3、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运维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4、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图像网络工程师一名,用于图像网络管理、交换机日常巡检、网络故障排除等工作,同时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派驻一名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现场维护人员进驻甲方运维中心,开展平台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同时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6、乙方施工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档),社保或保险缴纳证明,报甲方审核通过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在实施过程中,施工队伍违反规定的,甲方可予以清退,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资产归属

除链路外,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和光纤线路等,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按规范做好安装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的安全维护,确保正常情况下的机房设备安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4) 按需组织并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施工建设。

(2)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技术方案文件和投标响应技术文件在开工前完成项目详细深化方案的设计,并取得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深化方案中需包含施工推进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光纤线路的维护工作。

(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6)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时、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变更工程的施工、新增设备、材料费按成本价优惠计收。

(10) 外场施工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市政相关验收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进行结算。

(11)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3) 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974



(1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 每逾期壹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每延期壹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实际施工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施工推进表, 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5 天, 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 警告后 5 天仍未赶上进度的, 每延期壹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30 天的, 每延期壹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60 天,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补偿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 否则甲方自行更换,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经平台机构及另一方确认,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招标平台机构。

十四、其他

1、技术培训

(1)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 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 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 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 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 每一组应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方会同第三方监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乙方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 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结束, 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 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 甲方会同第三方监理方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初验。整体项目初验合格后, 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 试运行结束后, 乙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后 20 日内, 甲方须会同第三方监理方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 并邀请相关专家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对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的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及暂缓施工的部分不列入验收范围, 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另行组织施工, 完工后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结束后, 甲方须会同第三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4)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5) 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 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 乙方根据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974



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中标响应文件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联迪(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4号C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5-6699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浦支行

帐号: 4301016309161981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974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丰科技园44-2栋4E(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附件1: 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2: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